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9,911,232元变更为525,713,273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99,911,232股变更为525,713,273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并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本议案所述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于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予以废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适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和《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3.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7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8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9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0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1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2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3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4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5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7 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8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9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0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1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2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3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4 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5 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6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7 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2025年4月届满，并将继续任职直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生效为止，董事会同意提名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汪洋、孙国栋、陈晓飞、陈洪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生、Li Ting Wei、Dahong Qian、孙建钢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将与职工代表董事石雯丽共同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该项任命须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修订议案、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为前提）。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1）。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11名，其中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拟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雯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石雯丽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前述任命须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修订议案、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为前提）。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石雯丽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行政管理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人事行政助理、主管、经理、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人事行政高级副总裁、监事。

截至目前，石雯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汪洋先生、孙国栋先生、陈晓飞先生、陈洪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生先生、Li Ting Wei先生、Dahong Qian先生、孙建钢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石雯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前述任命须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修订议案、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为前提）。

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相关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1、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1956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计算机科学学士、电子计算工程学博士。1988年至2005年，历任美国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计算机工程学助教、副教授、教授；1995年至2000年，任美国Ultima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兼总裁；2000年至2001年，任美国思略共同董事长兼首席技术长；2001年至2019年3月，历任芯原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芯原开曼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4.2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计算机科学学士、电子计算工程学硕士；1985年至1991年，任Hewlett Packard工程经理；1991年至1996年，任Quickturn Design Systems工程总监；1996年至2002年，联合创办Silicon Perspective Corporation，担任研发副总裁，2002年Silicon Perspective Corporation被Cadence Design Systems收购；2002年至2007年，任Cadence Design Systems领先数字实现系统事业部Encounter产品线副总裁；2007年至2016年，任图芯美国总裁及首席执行官；2016年芯原并购图芯，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副总裁。

截至目前，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6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汪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天津大学工程学博士在读。1998年至2000年，任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LSI Logic北京办事处经理；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销售总监、高级总监，现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裁。

截至目前，汪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18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石雯丽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行政管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人事行政助理、主管、经理、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人事行政高级副总裁、监事。

截至目前，石雯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孙国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7月至2014年12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营业部、人事局、湖北分行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2014年12月参与筹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7月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2021年1月兼任华芯投资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孙国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晓飞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1998年至2002年，任长江证券部门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湘财证券部门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上海红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齐鲁证券部门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至今，任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晓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陈洪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数学系本科，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至2008年，任上海富瀚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上海凡美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上海才云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玖捌壹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黄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历史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剑桥大学经济学硕士，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经济学博士。黄生先生曾任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官员、新加坡管理大学李光前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黄生先生目前任职包括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副教务长、EMBA课程主任和中欧企业与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等。

截至目前，黄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Li Ting Wei先生：1962年出生，荷兰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物理学学士，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所（现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材料科学硕士，荷兰莱顿大学物理学博士。1998年4月至2002年6月任朗讯科技技术代表；2002年7月至2010年5月任美国Qualcomm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任美国Marvell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美国Broadcom公司全球销售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总裁；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歌尔股份销售副总裁；2020年1月至2025年5月任恩智浦全球销售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主席。

截至目前，Li Ting Wei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Dahong Qian先生：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浙江大学科学仪器学学士、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半导体工程学硕士，美国哈佛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2004年之前分别在Maxim和Analog Devices担任设计工程师和项目经理；2004年至2010年，任Accel Semiconductor创始人和CEO；2010年至2013年，任OmniVision系统工程副总裁；2013年至2017年，任浙江大学转化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授、先进医疗芯片研究所所长；2024年至今，任聚交芯创医疗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Dahong Qian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1、孙建钢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法学院博士在读。2006年至今，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合伙人、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孙建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0日

至2025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关于选举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关于选举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关于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关于选举孙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关于选举陈晓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关于选举陈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关于选举黄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关于选举Li Ting We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关于选举Dahong Qian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关于选举孙建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5/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5年7月25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在2025年7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施文茜、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关于选举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关于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关于选举孙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关于选举陈晓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关于选举陈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黄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关于选举Li Ting We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关于选举Dahong Qian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	《关于选举孙建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